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康捷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10020648@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3006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會員勞動部函為避免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時，引發相關熱疾病，請落實熱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18日桃都秘字第1130026893號函轉勞動部國113年7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號函。
- 二、鑑於入夏以來天候持續高溫炎熱，為避免戶外作業勞工發生熱疾病等職業災害，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落實各項危害預防措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啟動「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將高風險之營造工地或從事戶外維修作業等事業單位列為重點檢查對象，由各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逐一查核其執行情形，以督促雇主落實勞工健康安全之保護。
- 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

衛生管理義務，爰請督促各級施工廠商（原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應將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設施納入承攬管理作為，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分，並要求落實改善。

- 四、請轉知會員廠商參考本部發布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並運用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評估所在地熱危害風險等級並將相關資訊於顯而易見處公布，以利各級施工廠商，即時採取防災設施，提升熱危害管理成效，相關資料可至該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職業衛生/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查詢。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